

收文編號：1050000524

議案編號：10501260710003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3月2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179

案由：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8,0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及辦理高教創新轉型業務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教育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二)字第 1050006278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解凍書面報告、高教創新轉型業務專案報告各 1 份

主旨：檢送大院審議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有關「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8,0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及辦理高教創新轉型業務專案報告各 1 份，請優先安排報告日程，以利預算順利執行，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 11 款教育部主管第 1 項教育部決議事項第 12 項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部部長室、陳政務次長室、林政務次長室、林常務次長室、主任秘書室、國會聯絡組、會計處（均含附件）

本部向 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書面報告被凍結項目簡明表

單位：元

案別	目	節	工作計畫	105 年度法定預算金額	大院審查結果		請准予解凍之理由概要
					凍結數	凍結項目	
	2	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	16 億 5,291 萬 8,000 元	8,000 萬元	決議：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8,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學校教學設備之更新，配合課程調整，增加實作課程，加強學生實務能力及核心技術之訓練，以養成獨立操作設備之能力，期望培養專業技術人才，協助產業轉型升級，提升競爭力。 2. 結合產、官、學、研資源，緊密鍊結產企業界之需求，培育企業所需短、中、長期的各級技術人力，以提升技職教育整體競爭力，並改變社會對技職教育的觀點。 3. 透過技專校院辦理「區域技優教學專案」，與在地高中、職與國中形成縱向的連結，運用本計畫購置之設備及相關資源，開辦短期技術課程或體驗營隊，以協助在地學生專業探索與生涯發展，或與區域中技專校院合作連結，增進本計畫擴散效益。

備註：「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原預算案編列金額 16 億 5,291 萬 8,000 元，經 大院審議通過後之法定預算金額為 16 億 5,291 萬 8,000 元。

「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8,0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

一、前言

依 大院審議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8,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說明如下，敬請 同意解除凍結「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計 8,000 萬元，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

二、補助技專校院設備更新計畫

(一)補助背景

有鑒於技職校院教學中需大量使用設備，尤以工業類科設備學校若無法及時汰換，致使教學設備與業界產生落差，自 103 年起推動「技專校院設備更新—再造技優計畫」，協助技專校院改善教學環境，縮短教學實作設備與業界之落差，強化技專校院學生動手實做的能力，分階段培養符合產業需求之立即上工人力。

(二)重點發展目標及方向

本計畫以培育在地產業所需之專業技術人力為目標，學校配合設備之更新，增加實作課程，加強學生實務能力及核心技術之訓練，以養成獨立操作設備之能力，期望培養專業技術人才，協助產業轉型升級，提升競爭力。計畫推動階段分為三大階段，第一階段（103-106 年度）重點為製造業與重點產業技術人力缺乏相關系科，如機械類、電子電機類；第二階段（104-106 年度）重點為醫護、農業、海事與水產技術人力缺乏相關系科；第三階段（105-106 年度）為產業技術人力缺乏相關系科。

(三)執行方式

1. 學校為辦理本計畫，應調整系科，得採分組招生（課程）、學分學程、學位學程等方式辦理。
2. 課程安排應維持每學期均有校內實作或校外實習課程。學生修習校內實作與校外實習，每學年合計之平均學分數不得低於八學分，其中校內實作之平均學分數不得低於六學分，且電腦軟體操作課程以外之其他實作課程平均學分數不得低於五學分。
3. 計畫規劃應著重品質管控，學校應明定參加本計畫學生之學業與技能基本要求，及各年度所應達到之具體能力指標與畢業前應取得之證照、檢定或其他同等之證明；必要時，學校得以補救教學之方式協助學生達到入學標準或畢業門檻。計畫所培育學生之

實作能力及就業情形作為本計畫重要之績效指標。

4. 學校得與產業公會或企業簽署契約共同合作辦理本計畫，契約內容得包括設備、師資之支援與學生長期或短期實習等項目。由公會或企業捐贈學校教學設備者，得由本計畫經費支應搬遷及安置等相關費用。
5. 學校得申請補助經常門經費辦理「區域技優教學專案」，透過本計畫設備、學校人力資源與在地高級中等學校與國中形成縱向連結。專案開辦短期技術課程或體驗營隊，以協助在地學生專業探索及生涯發展；並與鄰近技專校院形成橫向連結，相互合作資源共享。

三、主要執行成效

- (一)更新教學設備，縮短與業界之落差，培育專業實作人才：第 1 階段（103-106 年）於補助 51 校 82 案、第 2 階段（104-106 年）補助 40 校 56 案，師生普遍反映大幅提升教學成效，產業師資及技術員之協助教學，亦使學校與業界互動更緊密。
- (二)整合技職一貫實作教學，與鄰近學校共享資源：「區域技優教學專案」，與在地高中、職與國中形成縱向的連結，運用本計畫購置之設備及相關資源，開辦短期技術課程或體驗營隊，以協助在地學生專業探索與生涯發展，或與區域中技專校院合作連結。於 104 年度辦理短期技術課程數或體驗營隊，第 1 階段計畫，計有 96 場次；第 2 階段計畫計有 176 場次。
- (三)增加衍生收益，引進業界資源：第 1 階段計畫計有 41 案獲企業捐助教學設備，獲捐贈設備包含五軸 CNC 工具機、自動化機器手臂、可程式控制器、太陽能電能轉換模擬系統等 234 項教學設備；第 2 階段計畫計有 19 案獲企業捐贈設備包含冰淇淋機、複合養殖系統、CM-28 螺旋式攪拌機、直線加速器設備、行動內視鏡開發模組設備、8 吋 X 光電腦斷層攝影機等 83 項教學設備。

四、未來發展

1. 持續透過學校教學設備之更新，配合課程調整，增加實作課程，加強學生實務能力及核心技術之訓練，以養成獨立操作設備之能力，期望培養專業技術人才，協助產業轉型升級，提升競爭力。
2. 結合產、官、學、研資源，緊密鍊結產企業界之需求，培育企業所需短、中、長期的各級技術人力，以提升技職教育整體競爭力，並改變社會對技職教育的觀點。
3. 持續透過技專校院辦理「區域技優教學專案」，與在地高中、職與國中形成縱向的連結，運用本計畫購置之設備及相關資源，開辦短期技術課程或體驗營隊，以協助在地學生專業探索與生涯發展，或與區域中技專校院合作連結，增進本計畫擴散效益。

五、結語

為協助技專校院改善教學環境，縮短教學實作設備與業界之落差，強化技專校院學生動手實做的能力，故懇請 大院能夠解除凍結「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8,000 萬元，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

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業務專案報告

一、前言

依 大院審議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8,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另就辦理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業務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說明如下，敬請 同意解除凍結「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計 8,000 萬元，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

二、政策目標

為發展大專校院創新實驗之可能藍圖，政策目標分述如下：

(一)高等教育未來圖像

在知識經濟及少子女化的時代下，大專校院應發展創新經營理念，結合地方產業脈動及社會需求，達到以下 4 個目標：

1. 增加校園智識衍生產出

學校應持續強化與產業的連結，包括重視產業實習、配合產業需要培育人力等，提高與產業連結面向開創學校辦學特色，並適度將校園知識向外衍生。

2. 高階人力引導發展

因應大專生源緊縮，規模縮小，生師比或系科調整等因素，將產生教師人力釋出及安置的問題，將具有研究能力的高階人才轉介至其他產業。

3. 確保高等教育品質

本部將輔導各校審慎檢討及重新研擬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建立多面向發展之可行性，並訂定危機處理的管制點，強化高等教育品質，因應人口趨勢的變遷。

4. 退場人員妥善輔導

如有遭遇重大困難不能繼續辦理之學校，本部訂有完善之停辦輔導機制及流程，以確保學生受教權益之保障、教職員權益維護。

(二)招生名額調控目標

依國家發展委員會 103 年 8 月公布之「中華民國人口推估」之入學年齡人口數（中推估），大學 18 歲入學人口在 110 至 114 年平均 21 萬 3,000 人。

本部以 112 年（2023）為規劃點，參考國家發展委員推估 110 至 114 年 18 歲入學人口之 8 成 5 計算，112 學年度大學校院學士班招生數約為 18 萬 2,000 人，碩士招生目標約為 4 萬 6,000 人，博士招生目標約為 4,800 人，三級學生招生數合計約為 23 萬 2,800 人。高教體系之一般大學主要培育高階研究及通識人才，技職體系則以培育務實致用之產業

所需人才。

(三)合理校數規模調整

高等教育整體發展規模，並非僅由私立學校承擔調整高教校數之責任，以下就公、私立大專校院校數調整及縣市區域之分布推估說明如下。

1. 公立大專校院校數調整

本部將審視公立大學於地理位置、學科領域分布、學校營運及辦學品質等項目進行分析，預計公立大學至 112 年推動合併 8-12 校。

2. 私立大專校院校數調整

私立學校部分則依辦學情形及風險指標，並在尊重私立學校辦學意願與轉型可能情形下，推估至 112 學年度約減少 20-40 所，其中北部學校比例微幅上升、南部學校比例微幅下降。

3. 整體大專校院區域校數調整

為衡平各區域人口及大專校院設置之需要，配合入學人口推估，未來將依整體發展情形，至少每縣市保留一所公立大專校院。

三、招生名額調控策略

1. 註冊率考核：考量大學招生面臨少子女化的衝擊，本部已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部分條文，註冊率考核期間由連續 3 個學年度修正為 2 個學年度、招生名額調整比率由 70%至 90%修正為 50%至 90%外，公立學校註冊率扣減招生名額之考核標準更提高為 80%，自 105 學年度開始執行，並已扣減一定之招生名額。
2. 獎補助機制：公立學校日間學制學士班及專科班新生註冊率未達 80%，依比率扣減校務基金基本需求補助款；私立學校日間學制學士班及專科班註冊率需達 50%以上者才予核配私校獎補助之獎勵經費，未達 80%者，依註冊率區間扣減 30%-50%，促使學校招生名額符應現況。

四、四大執行策略

(一)高階人才躍升

由於大專校院生源緊縮，造成學校經營規模調整，衍生教師人力釋出及安置的問題，本部業已規劃「高階人才躍升」策略，相關措施說明如下：

1. 建立媒合中介培訓導入機制：建置大專校院高等教育人力躍升培訓及媒合平臺，收集國立學校、法人研究單位、產企業高階人力需求工作職缺等，建立適合教師專職之職缺專區，以利有效媒合。並針對不同類型之高階人才建議可能媒合之模式與管道，並進行轉介服務及後續輔導。

2. 菁英導入產業發展人才轉型：為協助大專校院教師貼近產業，深化實務教學資源及產學交流合作，引導學界教師轉入產業，帶動產業發展及提升產業研究發展能量，規劃申請方式及補助機制，以達到促成研究與研發成果與產業與學研機構接軌，及活絡學界高階人力資源運用等目標。

(二)退場學校輔導

因應少子女化趨勢，本部近年陸續推行各項政策，以維持私立大專校院高等教育品質，說明如下：

1. 監督機制：

- (1)教學品質維護：本部訂定「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應行注意事項」，對於修讀學生人數低於一定標準，或有損害學生受教權益情事之系科進行查核。私立學校報送之課程改善計畫未通過者，將依私立學校法規定，停止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或招生名額，以維護學校教學品質，確保學生受教權益。
- (2)註冊率公開：本部自 103 學年度起於本部統計資訊網站公開各大專校院新生註冊率，俾使民眾瞭解各校辦學概況與經營特色，同時回饋學校作為未來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調整之參酌依據。
- (3)校務資訊公開：本部於 104 年 8 月建置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包含教學、財務、學務等資訊，以利各界瞭解並監督各大專校院運作及辦學情形。
- (4)財務監督機制：本部訂定「私立大專校院財務監控作業流程」外，並監控重大工程建設及土地增置之合理性，以有效掌握學校財務狀況。

2. 退場輔導原則：本部訂定「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從招生情況、評鑑結果、欠薪狀況、人事指標、財務指標、教學品質查核及法制面等項目，作為輔導私立大專校院之裁量依據，學校如無法維持基本辦學品質，本部得視其辦學情況停止其招生。

3. 學校停辦之相關原則如下：

- (1)維護學生受教權：原則採逐年停招，學生可於原學校就讀至畢業，本部將課責學校維持教學品質及辦學責任。
- (2)保障教職員權益：建置全國大專教師人才網，提供教師便利且完整之就業資訊；另推建立高階人才媒合轉介平臺，辦理轉型、培訓及媒介等作業。學校法人未來申請合併或改辦，本部將參酌學校法人對於停辦學校教職員工離退處理情形成效。
- (3)公共性原則：學校法人如有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之需求，本部將提供學校相關諮詢及協助，或透過跨部會小組給予適當協助。學校法人解散清算後的

贖餘財產分配，也應基於公共性及非營利性之前提，限制其歸屬對象。

(三)學校典範重塑

為協助大專校院創新轉型發展，本部於 104 年 5 月起試辦「大專校院創新轉型計畫」，說明如下：

1. 策略面向：鼓勵學校依其優勢及特色發展，從產學合作、國際合作、實驗教育等 3 面向著手，提出創新計畫，希望學校透過創新經營的理念，改變經營模式。
2. 預期目標：期望活化運營模式及校園資源，增加學校收益、成功引導教研人員及博士班畢業生轉進其他教學場域，或投入產業發展，並進一步提供學校彈性教育實驗場域，賦予辦學自由度，提升教育品質。

3. 推動方式：

為營造學校醞釀創新計畫的友善環境，本部以「法令鬆綁」為主，「經費獎勵」為輔，並分兩階段推動：

(1)法令鬆綁

A.第一階段：本部先行調整「現行法律授權」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的彈性空間，以利學校提出創新計畫。另學校亦得依已授權學校自主事項，逕依規定辦理或自行於校內章則規範，並報部備查。

B.第二階段：如屬法律限制或須以法律定之者，已研訂「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條例」草案，須俟完成立法後啟動，進一步擴大創新計畫的彈性及範圍。

(四)大學合作與合併

目前國內高等教育資源分散，產生區域資源整合不易與教學品質不均等問題，大學合作與合併政策規劃如下：

1. 大學合作：透過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推動大學課程標準化模組典範轉移、跨校跨領域合作教學、通識課程整合與分享、教師教學成長方案，促進區域資源合作共享及制度典範移轉。

2. 大學合併

(1)國立大學部分：本部訂定「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就合併條件、程序、經費補助等訂定相關條文規定，並組成「國立大學合併推動審議會」，據以推動國立大學合併。

(2)私立大學部分：考量私立大專校院係屬私人興學範疇，且私立大學合併係由私校主動擬定合併計畫報部，本部在尊重學校意願前提下，提供以下誘因鼓勵學校進行合併。

五、三大政策配套

(一)三合一推動辦公室

為強化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方案政策協調及溝通之功能，本方案設置計畫辦公室，整體推動及督導本部各單位落實執行，設置服務專線提供學校師生意見陳述管道，並協調「創新轉型輔導」、「教學品質維護」及「高階人力躍升」三大平臺之運作。

(二)跨部會統合協調

整體方案各策略執行有賴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協助及支持，本部設立高等教育創新轉型跨部會小組，邀集相關法規主管部會及地方政府，就學校創新轉型過程中所需跨部會協助之處，提供協調平臺及機制，必要時並由行政院進行協調。

(三)制定專法鼓勵

為提供大專校院合併、停招、停辦及改辦之誘因，並突破法令框架，給予學校更大辦學彈性，本部業已擬訂「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條例」（草案），以促進高等教育創新與校園資源活化，提升競爭力。

六、結語

為確保高等教育品質，協助大專校院轉型發展，懇請准予動支經費，以利執行，故懇請大院能夠解除凍結「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8,000 萬元，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